

# 黄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黄治欠办文〔2021〕3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位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黄石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 黄石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诚信等级评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为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益，健全建设领域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的制度保障体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意见》（鄂治欠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诚信等级评价数据模型

依托“黄石市农民工治欠保支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采集的建设（施工）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分账管理、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牌等信息，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动态管理数据模型，进行信用评级，实现对全市工程建筑领域项目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一）评价时间。**自2021年1月份起，全市纳入信息系统的工程项目通过诚信信用等级评分模型，对建设（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等各项基础指标情况开始记录，动态生成诚信信用分值。

## **（二）评分办法。**

1、诚信信用评价共分为A+、A-、B+、B-、C级5个等级。其中，分值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A+级，分值为80分（含

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为A-级,分值为70分(含7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B+级,分值为60分(含60分)以上70分以下的为B-级,分值为60分以下的为C级。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单位直接被评定为C级。(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建设(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纳入诚信信用评价体系后,被评定为A+、A-、B+、B-、C等级的,当月完成具体指标内容的补缺后,可及时修正信用等级。每一个项目的诚信信用等级根据月底分值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大冶市、阳新县)有多个在建项目的,其中有一个项目被评定为C级的,直接评定为C级;所有在建项目分别被评定为A级或B级的,根据平均分值得评定建设(施工)单位诚信信用等级。工程完工的,诚信信用等级不再进行修正。

3、因纳入“黑名单”被列为C级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17]2号)进行信用修复;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C级的,通过行政处罚的修复途径进行信用修复或者行政处罚公示到期移除C级。

4、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社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单位。

## **二、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一)建筑(施工)单位可通过信息系统分配账号实时查看

本单位及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等级和分值,包括分值的组成和具体扣分项。

(二)市人社部门通过建立信息数据接收端口的方式及时向黄石市信用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行业主管主要业务平台推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包括:信用优质企业(A+级)、信用良好企业(A级)、信用提醒企业(B+)、信用整改企业(B-),信用限制企业(C级)等。

### 三、实现信用等级拓展应用

(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依法依规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于A级诚信信用企业在各种事项活动中拥有优先权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其中诚信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需要在参加竞标或其它事项活动前3个月连续评定为A级(包括通过系统预警提示后在当月及时修正的信用等级)。对于C级诚信信用企业,未及时动态修复的,视情形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纳入黄石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人社部门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信用等级依法依规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各项评标活动;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在开展行政许可(包括先建后验审核项目)、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表彰评优等工作中,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

等级作为建筑市场主体评定信用等级的重要考量因素；交通、水利、自然资源、教育、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能，依法依规应用诚信信用等级结果。

2、发改、财政、国资要发挥部门监管作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及市区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开展新建项目招标活动时，招标文件应设定“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等级”的条款和评分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诚信信用等级高的投标单位，原则上不予考虑诚信等级为C级的投标单位。

3、作为评选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或其它领域评优评选活动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评定为C级的诚信信用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作为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的重要参考依据。不予推荐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协会（工商联联合会）组织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4、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比例上下浮动。对于年度诚信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以上的建设单位，工资专户余额资金经申请后可提前返还；年度诚信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建设单位，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比例在20%至25%之间浮动，年度诚信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建设单位，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比例在20%至35%之间浮动。

5、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建设（施工）单位评级达到诚信信用等级A+级（含预警当月及时修正为A+级的），5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主体工程封顶的（交通、水利项目完成工程量60%），可申请返还已缴工

资保证金 50%，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可申请免缴；评级达到诚信信用等级 A 级的，3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主体工程封顶的（交通、水利项目完成工程量 60%），可申请返还已缴工资保证金 50%，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可申请减免 50%；对 2 年内发生过 5 人及以上群体性欠薪案件和部省督办案件，且被评定为 B-级或评定为 C 级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应缴数额的 150%的比例缴纳。

对享受保证金减免政策的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对于诚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连续 3 个月下降到 A 级以下的，将及时取消减免资格，并责令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差额部分。

（二）人社、市场监管及住建、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农民工工资诚信信用等级，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 A 级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B、C 级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实施惩戒。

（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信用信息推送、修复情况、属地项目分级覆盖率列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和“无欠薪”创建考核的重要指标。国企、政府投资项目评定为 C 级，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约谈记录和欠薪失信企业信用记录，统一归集纳入省信用监管平台。对相关责任人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予以限制。

## **四、 工作要求**

### **（一）畅通数据共享渠道**

1、人社部门要尽快完成与黄石市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端口对接，确保 2021 年底以前，黄石市信用信息平台有专门模块实时查询在我市参与建设施工项目的动态信用分值及等级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动态信用监管情况。

2、人社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教育、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确定数据共享的方式，要根据各官网及主要业务网站的实际情况，选择采取数据接口、网站链接、定时公告等方式，及时接受人社部门推送公布信息，确保在 2021 年 9 月份前实现信用分数在官网及主要业务网站的共享，开始将动态信用应用到各项事务活动中去。

3、人社部门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逐步取代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各单位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用到原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应用的领域。

## **（二）建立定期公布制度**

人社部门要建立公示制度，通过人社官网及公众号、黄石日报、东楚晚报、云上黄石等新闻宣传媒体公示本市在建项目信用信息。公布内容包含：激励表扬信用 A+级企业、警示 B+级企业、整改 B-级企业和限制 C 级企业。对有严重拖欠农民工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企业，经认定后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通过“信用湖北”向社会公布、公开曝光。

## **（三）完善信用通报机制**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

通报本市(含大冶市、阳新县)在建项目诚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各成员单位落实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情况列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例会及年度会议的议程内容,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通报对A级企业实施优惠政策情况和C级企业的限制情况,督促欠薪失信企业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义务。

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动态信用模型



附件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动态信用模型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建设单位	100	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未在监管平台添加工程支付担保信息，分值扣完	在监管平台上传工程支付担保凭证或公开信用承诺扫描件
		足额拨付专用账户资金	70	1、系统判定总承包单位是否备案工资专户资金拨付计划,并由系统选择评分方法,如有备案,按照第一种评分方法进行评分;如果没有,按照第二种方法进行评分 方法一: 专户资金充足率=(工资专户余额/当月备案计划需求资金)*100% 专户资金充足率≥1, 不扣分; 专户资金充足率<1, 扣分: 指标分值*(1-专户资金充足率) 方法二: 拨付率: 当前累计拨付资金/(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约定人工费用总额*(已开工月数/工程总工期月数)) *100% 拨付率≥1, 不扣分; 拨付率<1, 扣分: 指标分值*(1-拨付率)	按照约定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相关情况	20	每月分值=(施工单位每月分值/100) × 指标分值	持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相关制度;
施工单位	100	合同备案	3	未在监管系统中上传备案全部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 分值扣完。	在监管系统中上传备案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扣分, 否则分值扣完。	修复路径: 和谐用工管理系统-项目管理-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比例向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管理部门实时将缴纳单位、日期、银行、实缴金额、业务办理人等信息录入服务平台, 并上传缴纳凭证;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施工单位	100	项目建档	5	1、项目名称、施工许可证、项目状态、所属地区、所属行业、投资类别、工程造价、开工日期、建设周期、详细地址、工程类型、建设方单位名称、建设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方单位名称、施工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手机号； 以上 17 项 2、扣分：指标分值*（1-已填写的项目信息项数/应填写的项目信息项数）。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服务平台内补充缺失项目信息，要求 17 项信息全部填写完整；
		专户开设	5	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监管平台上传四方协议不扣分，否则分值扣完。	按要求开设工资专户，并登录监管平台，添加专户信息，包含银行信息、账号信息，上传开户凭证以及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四方协议；
		劳资专管员	5	未在监管平台录入登记总包劳资专管员、分包劳资专管人员的，分值扣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通过服务平台录入员工时，将劳资专管员的人员类型设置为“劳资专管员”；
		维权信息告示牌	5	开工满 30 天，未上传维权信息告示牌图片，分值扣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监管平台-项目看板中上传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实名制覆盖率	10	1、实名制覆盖率=项目已代发农民工工资人数/项目录入花名册人数*100% 2、实名制覆盖率≥100%，不扣分 100%>实名制覆盖率≥90%，扣（2）分； 90%>实名制覆盖率≥80%，扣（4）分； 80%>实名制覆盖率≥70%，扣（6）分； 70%>实名制覆盖率≥0%，扣（8）分； 所扣分数随覆盖率的范围变化 3、项目如有欠薪欠薪投诉，经查，未给投诉人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分值扣完。	对所招用且已代发工资的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采集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在监管平台-花名册中上传；
实名制信息完整度	5	施工单位需填写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应填实名制信息项数：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手机号码、工种共 6 项 1、实名制信息平均完整度=所有状态为“在职”及“离职”人员的已填写的实名制信息项数之和/（6*“在职”及“离职”总人数） 2、扣分=指标分值*（1-实名制信息平均完整度）。	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监管平台-花名册中填写完成农民工基础信息；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施工单位	100	劳动合同签订上传率	10	1、合同率=发放工资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当前工资发放累计人数*100% 2、合同率≥100%，不扣分 100% > 合同率 ≥ 90%，扣 2 分 90% > 合同率 ≥ 80%，扣 4 分 80% > 合同率 ≥ 70%，扣 6 分 70% > 合同率 ≥ 60%，扣 8 分 60% > 合同率 ≥ 0%，扣 10 分 所扣分数随合同率的范围变化。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服务平台补录劳动合同基本信息，上传劳动合同附件；或通过工匠365APP 在线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表确认	5	1、确认率=工资确认人次/工资发放人次*100% 2、扣分：确认率≥100%，不扣分 100% > 确认率 ≥ 90%，扣（1）分 90% > 确认率 ≥ 80%，扣（2）分 80% > 确认率 ≥ 70%，扣（3）分 70% > 确认率 ≥ 0%，扣（4）分 所扣分数随确认率的范围变化。	发放工资后需务工人员工匠365APP 中确认工资表；
		按月代发工资	20	1、以项目每月工资发放日为限，当月工资在工资发放日后一个月内完成发放的，不扣当月分值（工资表当月）；超过工资发放日后一个月的，于补发之日扣当月一半分值；不发放的，扣除当月分值。当前时间指标项总扣分为当前时间前的已扣分工期月的分值累计（备注：①无工资发放日的项目，以次月最后一日为当月工资发放日；②有代发流水即为发放）。	根据工资发放日，按月代发或补发工资；
		工资考勤匹配情况	15	1、工资代发指数=月代发工资人数/月考勤人数。 2、月代发工资人数、月考勤人数是计算当前日期之前最近的一个工资发放日，该工资发放日对应的应发工资月中累计工资实发总人数与该月考勤总人数；（备注：①当月考勤人数为 0 时，工代发指数默认为 0；②无工资发放日的项目，以次月最后一日为当月工资发放日；） 3、110%≥代发指数≥90%：不扣分； 90%>代发指数≥0%：扣分=（1-代发指数）*分值 200%≥代发指数>110%：扣分=[1-（200%-代发指数）]*分值； 代发指数>200%：分值扣完。	根据务工人员考勤记录，代发务工人员工资；
		工伤保险	2	未在监管平台录入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分值扣完。	施工总承包企业为进场的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在服务平台上添加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施工单位	100	预警处理	5	1、处理率=状态为已处理的预警/预警总数*100%； 2、预警处理率≥100%，不扣分 100% > 预警处理率 ≥90%，扣（1）分 90% > 预警处理率 ≥80%，扣（2）分 80% > 预警处理率 ≥70%，扣（3）分 70% > 预警处理率 ≥0%，扣（4）分 70% > 预警处理率 ≥0%，扣（5）分。	收到系统预警，及时完成处理；
		一票否决	0	1. 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4.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5.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网信、公安、信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举报投诉、网络和媒体舆情反映的劳动保障违法线索，经核实确属劳动保障失信行为的； 7.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当存在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依据重大事件中的事件类别）或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依据新华信用），责任主体企业评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项目评分，分数均归零，定最低级 8.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通过监管系统中的异议申诉或信用修复功能进行修复申请；
分包单位	100	合同备案	5	未在监管系统中上传备案劳务分包合同的，分值扣完。	在监管系统中上传备案劳务分包合同；
		劳资专管员	5	未在监管平台录入登记分包劳资专管人员的，分值扣完。	分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通过服务平台录入员工时，将劳资专管员的人员类型设置为“劳资专管员”；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分包单位	100	实名制覆盖率	15	<p>1、实名制覆盖率=分包单位已代发农民工工资人数/分包单位录入花名册人数*100%</p> <p>2、实名制覆盖率≥100%，不扣分</p> <p>100%&gt;实名制覆盖率≥90%，扣（2）分；</p> <p>90%&gt;实名制覆盖率≥80%，扣（4）分；</p> <p>80%&gt;实名制覆盖率≥70%，扣（6）分；</p> <p>70%&gt;实名制覆盖率≥0%，扣（8）分；</p> <p>所扣分数随覆盖率的范围变化</p> <p>3、项目如有欠薪欠薪投诉，经查，未给投诉人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分值扣完。</p>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且已代发工资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采集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在监管平台-花名册中上传；
		实名制信息完整度	5	<p>分包单位需填写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应填实名制信息项数：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手机号码、工种共6项</p> <p>1、实名制信息平均完整度=分包单位所有状态为“在职”及“离职”人员的已填写的实名制信息项数之和/（6*分包单位“在职”及“离职”总人数）</p> <p>2、扣分=指标分值*（1-实名制信息平均完整度）。</p>	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监管平台-花名册中填写完成农民工基础信息；
		劳动合同签订上传率	10	<p>1、合同率=分包单位发放工资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分包单位当前工资发放累计人数*100%</p> <p>2、合同率≥100%，不扣分</p> <p>100% &gt; 合同率 ≥ 90%，扣2分</p> <p>90% &gt; 合同率 ≥ 80%，扣4分</p> <p>80% &gt; 合同率 ≥ 70%，扣6分</p> <p>70% &gt; 合同率 ≥ 60%，扣8分</p> <p>60% &gt; 合同率 ≥ 0%，扣10分</p> <p>所扣分数随合同率的范围变化。</p>	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通过服务平台补录劳动合同基本信息，上传劳动合同附件；或通过工匠 365APP 在线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编制工资表	5	开工满60天，无工资表的，分值扣完；	在监管平台的，银行代发-工资表管理中按月制作工资表
		工资表确认	5	<p>1、确认率=分包单位工资确认人次/分包单位工资发放人次*100%</p> <p>2、扣分：确认率≥100%，不扣分</p> <p>100% &gt; 确认率 ≥ 90%，扣（1）分</p> <p>90% &gt; 确认率 ≥ 80%，扣（2）分</p> <p>80% &gt; 确认率 ≥ 70%，扣（3）分</p> <p>70% &gt; 确认率 ≥ 0%，扣（4）分</p> <p>所扣分数随确认率的范围变化。</p>	发放工资后需务工人员工匠 365APP 中确认工资表；

评分主体	满分	评分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分值算法	修复方式
分包单位	100	按月代发工资	25	1、以项目每月工资发放日为限，当月工资在工资发放日后一个月内完成发放的，不扣当月分值（工资表当月）；超过工资发放日后一个月的，于补发之日扣当月一半分值；不发放的，扣除当月分值。当前时间指标项总扣分为当前时间前的已扣分工期月的分值累计（备注：①无工资发放日的项目，以次月最后一日为当月工资发放日；②有代发流水即为发放）。	根据工资发放日，按月代发或补发工资；
		工资考勤匹配情况	20	1、工资代发指数=分包单位月代发工资人数/分包单位月考勤人数。 2、月代发工资人数、月考勤人数是计算当前日期之前最近的一个工资发放日，该工资发放日对应的应发工资月中累计工资实发总人数与该月考勤总人数；（备注：①当月考勤人数为0时，工代发指数默认为0；②无工资发放日的项目，以次月最后一日为当月工资发放日；） 3、110%≥代发指数≥90%：不扣分； 90%>代发指数≥0%：扣分=(1-代发指数)*分值 200%≥代发指数>110%：扣分=[1-(200%-代发指数)]*分值； 代发指数>200%：分值扣完。	根据务工人员考勤记录，代发务工人员工资；
		预警处理	5	1、处理率=状态为已处理的预警/预警总数*100%； 2、预警处理率≥100%，不扣分 100% > 预警处理率 ≥90%，扣（1）分 90% > 预警处理率 ≥80%，扣（2）分 80% > 预警处理率 ≥70%，扣（3）分 70% > 预警处理率 ≥0%，扣（4）分 70% > 预警处理率 ≥0%，扣（5）分。	收到系统预警，及时完成处理；
		一票否决	0	1. 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4.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5.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网信、公安、信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举报投诉、网络和媒体舆情反映的劳动保障违法线索，经核实确属劳动保障失信行为的； 7.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当存在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依据重大事件中的事件类别）或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依据新华信用），责任主体企业评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项目评分，分数均归零，定最低级 8.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通过监管系统中的异议申诉或信用修复功能进行修复申请；

